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学校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货物及进口货物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方”“卖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方或共同卖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填写“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未填写或未勾选的，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核查其资质。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应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工作、完成款项支付等。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货物样品，须妥善保管该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正本装订在一起。

九、本合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管理及备案。

甲方（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大招___或中山大学竞价申购单号___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文)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地	制造商 (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币制	供货方 式(国 内/进 口)	分项总价 (元)	
											含税 总价	免税 总价
1												
2												
合计	合同总金额(CIP 中山大学指定交货地点) 币制:人民币 含税(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免税(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1.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包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则该总金额亦应包括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的费用,以及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

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第 1.1 条明确约定的总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1.3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甲乙双方还需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1.3.1 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_____与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订购合同》。乙方需承担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含甲方需支付部分）、清关杂费及目的口岸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费用及商检费用等各项费用。

1.3.2 进口报关过程中，该货物需办理税款担保放行手续的，税款担保金由乙方承担。完成海关减免税批准后，甲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免税担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承诺；应达到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应达到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及货物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3C 认证（如有）、型式检验报告（如有）、质量保证书、商品检验书等附

随资料。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等对甲方使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货物来源合法，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保证从货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时往前推算，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但乙方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有特别声明或在本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声明或特别约定执行。

2.4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等须与第 1.1 条所列信息一致，且与商品机身铭牌一致。甲方不接受无铭牌或铭牌信息的品牌、型号、产地与本合同不符的货物。

2.5 其他：_____

3. 货物交付

3.1 中山大学指定交货地点：_____（具体到房间）

3.2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

3.3 交货形式：

一次性到货。

分批次到货，具体如下：_____。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

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进口货物在发货前应当先确认已收到免税批准的通知。分批发货的，乙方应填写分批发货情况表，且双方确认甲方收到所有货物之日为乙方的交货日期。

3.5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凭证。

3.6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对甲方使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需特殊包装或保管方式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乙方需为货物提供特殊包装或保管方式：_____

3.7 乙方应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第 3.1 条指定地点。涉及进口货物国内运输部分，乙方应使用甲方外贸代理公司指定的运输公司进行配送。

3.8 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方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能力，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乙方还需确保货物在开箱验收前外包装（指运输时的最外层包装）未被打开，货物未被更换。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4.1 货物开箱验货：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验货情况表。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由甲方委托的

外贸代理公司通知甲乙双方，由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验货情况表。

开箱验货具体包括：甲方对货物的型号、外观及数量，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核对。核对后由各方形成开箱验货情况表，但该情况表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或验收，仅代表对货物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之日起___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确定货物经安装调试符合验收标准且能正常使用后可向甲方申请货物验收。

4.3 甲方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乙方对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的，甲方按“响应要求内容”及“供应商响应说明”中明确的参数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甲方则按“供应商响应说明”中明确的参数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按法律法规需经第三方强制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办理报验手续，相关检验、检测及整改复检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应在本合同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若因任何一项指标或参数不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

标文件约定的，属于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4.4.1 拒绝收货或退回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2 要求乙方限期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4.3 甲方可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9.4 条执行。

4.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因复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因复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乙方因派出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支付交通费、劳务费、住宿费等。无论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以何种形式向甲方提供培训和支持，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之间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事故、非因工负伤、劳动纠纷及其他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5. 货款支付

5.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付款

5.1.1 一次性结算（适用于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的货物）：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后甲方向其外贸代理公司签署货款支付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T/T）。

5.1.2 分期结算：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货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第二期：余款在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及时解决，并正常使用 1 个月，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货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货物总价的 80%，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开立信用证（L/C）或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开箱验货无误后电汇（T/T）；

第二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甲方在 3 个月内签署货款支付确认书，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支付确认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付清余款（T/T）。

5.1.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5.2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信息，需与本合同第 1 条标的物明细信息一致。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MB2C47612Y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1000500040085564

5.3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有误、变更等（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4 履约保证金

5.4.1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勾选此项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角__分（小写：¥_____），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4.2 货物免费保修期限届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偿付乙方违约责任或抵扣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6. 售后服务

6.1 货物免费保修期限：____年，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算，维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为第三方的，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对货物免费保修承担连带责任。

6.2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可以正常使用的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同类货物，聘请第三方维修等。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运输费、采购同类货物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新更换的产品（含配件）的免费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且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若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购买同类产品，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财政资金下拨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该资金。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8.3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权益而被追责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商、应诉（如有）、承担赔偿责任等。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货物验收未通过且需要重新组织验收的，乙方需承担货物验收的专家费，具体费用以甲方验收专家费标准为准。

8.5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乙方还需承担以下义务：

8.5.1 因出口国管制需办理出口许可证的，乙方及其外贸公司需按照出口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实以甲方作为最终用户申办。乙方未如实申办的，应承担所有交易风险和法律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8.5.2 因乙方或乙方外贸公司原因导致需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的，均由乙方承担。

8.5.3 乙方应在督促其外贸公司收到甲方外贸公司开出的信用证有效期内完成议付，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完成议付或收款的，由乙方承担汇率风险。货物免税手续办妥后，乙方应按甲方外贸公司邮件通知安排发货。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逾期1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9.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日，甲方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5%。

9.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或验收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对于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交付货物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约定分批次发货的，出现全批次或某批次逾期交货的，以逾期批次货物价格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逾期批次的货物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或双方对逾期批次价格有争议的，则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免费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9.4.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

9.4.2 要求乙方重新交付货物，并重新约定合理的交货时间。

9.4.3 要求乙方承担货物的保质、保修和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应按本合同第9.3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9.4.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且甲方无需支付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尾款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若剩余尾款不足以作为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补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赔偿款项。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支付通知后10日内补足差额。

验收时货物的“关键参数”不合格，乙方按每条参数按货物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保留性接受该瑕疵货物；“一般参数”不合格的，乙方按每条参数按货物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保留性接受该瑕疵货物。

9.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9.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9.5.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 10 日。

9.5.3 验收不合格。

9.5.4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9.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

9.5.6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且需办理出口国出口许可，但未以甲方为最终用户办理出口许可。

9.5.7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乙方外贸代理公司不积极配合，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签订《订购合同》。

9.5.8 因乙方或其外贸代理公司的原因导致货物被海关扣押超过 30 日。

9.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9.6 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内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设计缺陷、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退货，甲方不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

因此导致乙方重新提供货物的，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重新交付货物。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或本合同原约定的期限交货，应按本合同第 9.3 条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9.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9 因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10. 风险承担

10.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乙方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技术文件、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2.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3.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一方不得使用本合同其他方中英文名称、简称、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商业宣传和经营性活动；不得虚构、夸大本合同范围、效果、规模等。否则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时，以一方因此获得收益的双倍数额作为赔偿款。

15.3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效力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5.3.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15.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5.3.3 投标文件（如有）。

15.3.4 招标文件（如有）。

15.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5.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

的解释。

15.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5.7 本合同中的各条款中，若未明确为进口采购货物，或国内采购货物的，则均指采购的所有类型货物。

15.8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廉洁交易。

15.9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附件

国内采购货物清单/进口采购货物清单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

附件:

国内采购货物清单 (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按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注: 以上均为含税国内货物, 不含免税进口货物交货部分。如果没有含税国内货物, 可不填或直接删除该表格。

进口采购货物清单（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按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注： 以上均为免税进口货物，不含国内交货部分。如果没有进口免税进口货物，可不填或直接删除该表格。

附件 2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协议使用指引

一、本协议为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货物及进口货物采购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包括交货地点、货期、付款方式等变更。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本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未勾选或未填写的，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核查其资质。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应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工作、完成款项支付等。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货物样品，须妥善保管该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协议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协议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正本装订在一起。

九、本协议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管理及备案。

甲方（买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卖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下称“原合同”), 原采购货物名称为: ____, 货物型号为: __; 原合同总金额为: ____; 币种为____。因原合同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发生变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对原合同修改或补充约定如下(若适用在□打√):

交货地点变更

原合同第3.1条交货地点为____, 现变更为_____。

货期变更

原合同第3.2条约定交货日期为____, 现变更为_____

付款方式变更

原合同第5条货款支付方式为____, 现变更为_____

原合同其他需变更或补充事宜: _____

第二条 因第一条约定合同变更情形, 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

补充协议未约定的，甲乙双方继续执行原合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

附件 3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
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货物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本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管理及备案。

甲方（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进口货物采购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甲方对外签订和履行进口货物订购合同并办理货物进口许可证、商检、报关和领取免税证明等手续。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执行。

1. 甲方进口货物信息

1.1 进口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中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数量 单位	币制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	CIP 中山大学指定交货地点 币制:_____									
	总金额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总金额小写: ¥_____									

1.2 第 1.1 条进口货物对应合同编号/申购单编号为____的《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免税部分货物。

1.3 第 1.1 条进口货物对应合同编号为____的《订购合同》。

2. 代理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口货物所有外贸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填写免税资料、申办减免税、办理进口产品许可手续、开立信用证、代付货款、报关与清关、国内运输、商检、组织开箱验货、退换货、索赔、追讨违约金、纠纷协调等事宜。

2.2 甲方委托乙方向属地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后续的年报管理申请、解除监管、货物补税、使用地点变更、异地监管、税款担保、货款抵押等申请手续。

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工作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3. 代理服务费

3.1 本合同代理服务费总额以乙方公布的标准具体计算，该服务费由《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供应商承担。

3.2 上述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4 货款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故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此种违约行

为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2 代理服务费支付安排

乙方完成《订购合同》签署工作后，向供应商收取。

4.3 货款支付安排

乙方 完成《订购合同》签署工作 收到海关签发的准予减免税凭证或征税凭证后，向甲方发出货款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该通知书 15 日内按《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额度向乙方支付。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署《订购合同》、减免税申办、清关送货、开箱验货、付款结算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提供委托代理事项相关的各类信息。

5.2 按《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3 审核确认进口货物的免税申请资料。

5.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乙方服务的专业性、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业务人员。

5.5 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的材料。若甲方提供的材料

不全或有误，有权要求甲方补齐或修正材料。

6.2 乙方应熟悉国家科教免税政策以及各项订舱、运输、报税、报关、清关、商检等进口相关的各种办事程序，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的办事规程、海关部门、运输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和要求执行有关代理业务。

6.3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内容和要求签订和履行《订购合同》。如甲方需变更《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乙方应暂停签订《订购合同》，待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按照修改后的《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新《订购合同》。

6.4 乙方应按《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督促各方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若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进行催促或追讨赔偿，有关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甲方用户原因使货物不能按时送货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助甲方在约定到货日期前办理《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变更等事宜。

6.5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整理进口批文、减免税申请所需资料，并代表甲方到商务部门或海关办理进口货物许可、减免税申请等。

6.6 乙方查询到甲方免税申请获批准后，应及时打印免税证企业留存单并妥善保管。乙方必须在免税获批或免税未批但甲方用户明确同意征税进口后，方可通知《订购合同》的销售方发货；如因货期太长等原因导致免税证过期时，乙方应在免税证有效期截止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6.7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许可证、商检和报关等一切进口事宜。当报关

提货清单（装箱单）与《订购合同》清单不一致时不能提货，须立即报告甲方共同处理；货物必须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场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交供应商转送（异地清关的除外）。如因第三方运输原因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损坏、损毁、遗失、失窃或其他情形进而导致货物无法完整、完好交付时，乙方应立即协助甲方向运输方和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报险。若未能履行上述要求导致经济损失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8 货物抵达甲方约定地址后，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用户、供应商三方同时在场开箱，若发现货物与《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清单有不符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反馈并提供处理意见，并按海关或甲方要求处理。如因甲方场地、用户老师要求、供货商问题等原因无法安排开箱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9 按照《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代付货款，乙方按实际支出货款与甲方结算（多退少补），并向甲方用户开具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免税证及报关单的复印件、商业发票、银行水单、外贸代理服务手续费发票。

6.10 若货物出现逾期交付、数量不齐全、货物品种或规格不符、存在质量问题、技术纠纷、商务纠纷、卖方夹带其他货物、在开箱验货前损坏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及《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向供应商追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索赔、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索赔未能成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1 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还应将委托进口货物采购过程中的数据通过双方系统及时准确地传送

给甲方。

6.12 乙方及时将委托进口货物采购过程中的材料归档并移交甲方，包括本合同、《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海关签发的减免税凭证、报关材料、《INVOICE》《PACKING LIST》《结算通知书》等。

6.13 《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履行中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海关的退税等款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交予甲方。《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尚有剩余货款的，应当在该采购项目完成结算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给甲方，甲乙双方对项目结算时间有争议的，则以甲方通知退款时间为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外贸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7.2.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外贸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7.2.2 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天数支付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严格按照《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或《订购合同》代甲方支付货款，若乙方截留或占用货款，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按

甲方已承担或应承担的逾期支付责任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可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拒不履行、逾期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未按甲方催告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赔偿所有损失，还应当按照已收取款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7.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本合同涉及乙方退还款项时，乙方还应将已获得的实际利息返还甲方；双方对利息数额有争议的，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8.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争议解决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 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合同其余各方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0.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

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0.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简体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递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0.4 第 10 条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均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11.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1.4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

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含骑缝章）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其他：_____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中山大学合同范本